

金华市物价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财政局

文件

金价费管〔2018〕17号

---

**金华市物价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 
关于规范市本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**

市机关幼儿园、市实验幼儿园：

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促进幼教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，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，《金华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金价费管〔2013〕59号）等规定，现就规范市本级幼儿园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收费项目和标准**

（一）保教费。三周岁以上幼儿保教费标准为：省一级幼

儿园 650 元/人·月，省二级幼儿园 550 元/人·月，省三级幼儿园 450 元/人·月，准办园及以下 400 元/人·月。全托班、3 周岁以下婴幼儿、20 人及以下班级的保教费标准可分别在日托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，幅度不超过 20%。

（二）服务性收费。市本级幼儿园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、困难班费、生活用品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性收费。困难班费是指幼儿在园时间以外，幼儿园为家长（监护人）提供早送、晚接托管或提供保教服务而收取的费用（日托幼儿在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）。服务性收费可以按学期预收，实行单独立账，多退少补，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营利。

（三）代管费。市本级幼儿园代管费项目包括操作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保健费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。代管费标准 120 元/人·学期，实行单独立账，按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，学期结束时以明细清单形式向幼儿家长公布。

## 二、收费管理其他规定

（一）保教费按月收取，也可根据幼儿家长要求按学期预收。学期初和学期末不足一个月的，保教费按日计算（月保教费标准÷该月工作日×该月在园天数）。

（二）除上述收费外，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公办幼儿园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统

一票据，收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接受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本通知未规定的事项按《金华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市本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金价费管〔2013〕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金华市物价局

金华市教育局

金华市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4 日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---

